

附表一

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區分	金額	備註
一、住院治療連續逾十四日	二萬元	一、因公病傷：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所致病傷。 二、因公病傷住院治療者，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，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。 三、同一事故之慰問金發給，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。 四、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(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)、因公病傷證明書及領據(申請書)，據以辦理慰問事宜。 五、左列第五項、第七項至第九項情形，於必要時，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問代之。
二、住院治療連續十日以上十四日以下	一萬二千元	
三、住院治療連續七日以上九日以下	一萬元	
四、住院治療連續四日以上六日以下	五千元	
五、住院治療連續三日以下	三千元	
六、未住院治療七次以上	一萬元	
七、未住院治療三次以上六次以下	三千元	
八、未住院治療二次	一千元	
九、未住院治療一次	五百元	